



山东建立行政复议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

□ 赵宝辉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近日,省司法厅联合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在全面总结2024年全省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经验的基础上,从七个方面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提出具体举措,全面提升涉企行政复议服务水平,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入园进企业”工作机制。完善对企业指导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复议“入园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认可度、信任度;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增强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时效性。二是健全受理

机制。建立涉企行政争议“容缺受理”机制,全面提高受理时效,畅通申请渠道,设置行政复议助企、惠企联系点,实现服务“零距离”。三是健全受理机制。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审快结”机制,不断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合理压缩审理期限,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健全听取意见、听证审理机制,切实保障企业利益诉求表达;完善案件证据核查机制,提高举证质证工作水平;完善中止监督机制,加大对中止案件的监督力度,全面提升涉企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四是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调解、行政裁决、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全过程各环节,积极邀请工商联、商会、企业家参与行政争议调解,做到“能调则调、应调尽调”,实质性化解争议,实现政企双赢共赢。五是健全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个案监督,

紧盯与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坚决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加大对政务失信的监督力度,建立行政复议与信用监管信息反馈机制,健全完善涉企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及移送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六是健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机制。建立助企防范行政争议机制,制定发布企业内部管理风险提示单等,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建立涉企行政复议类案件指导机制,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形式,从源头上提升涉企执法水平,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行”的效果。七是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回访机制,对不依法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行政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涉企行政复议决定按期实质性履行到位;加大涉企案件质量评查力度,确保涉企行政复议有关要求落地见效,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权威性。

省司法厅 2025 年全民健身 系列活动圆满收官

□ 赵宝辉

本报讯 6月11日,省司法厅“法治为民铸忠诚 全民健身我先行”全民健身活动圆满收官。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书记隋宝文莅现场指导活动开展。

全民健身活动从4月份启动,历时两个月,共设计5大项、17小项项目,涵盖田径、球类、棋类、趣味等竞技类型,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近600名干部职工踊跃参加。赛场上参赛选手默契配合、斗志昂扬,各代表队精神抖擞,全力拼搏,呈现出一场场力与美的精彩展示。活动开展过程中,厅机关及直属单位齐心协力,立足实际轮流承办相关赛事,既锻炼了队伍,又凝聚了干事创业合力,提振了敢拼敢闯、勇争一流的精气神,实现了多方共赢、共建共享的良好态势。

本次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活跃干部职工文化生活,营造拼搏进取、团结和谐氛围。干部职工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磨砺了意志品质,深化了以运动促健康理念。大家纷纷表示,下一步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持续提升身体素质,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坚韧的意志品格,投身新时代司法行政事业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法治山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国祥 到南部山区调研

本报讯 6月10日下午,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国祥带队到南部山区调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及运行工作,南部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彭学军,综合治理局局长陈民、政法办公室负责人李启河陪同调研。

李国祥一行实地查看了南部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各个功能区域,包括群众接待室、心理咨询室、“涌泉”人民调解室、领导接待室、政法办公室、司法行政办公室,每到一处,工作人员都详细介绍了各区域的功能、工作流程、人员配备等情况。调研组一行围绕综治中心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方面的工作,与入驻综治中心的心理咨询师、品牌调解员、治安民警深度交流,并指出指导意见。

李国祥表示,南部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虽面临硬件局限,但通过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成效,切实发挥了综治中心的职能作用。

李国祥强调,要进一步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各类突出矛盾纠纷,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的统筹协调优势,提前介入并有效化解,以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同时,要完善综治中心的工作机制,对矛盾纠纷进行分级分类,高效处置,做到精准施策。此外,还需加强政法工作队伍建设,打造具有南山特色的工作模式,全力为南部山区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济南政法)

读者来信

家用监控设备 APP 竟跳出“广告弹窗”

看了山东法制报微信公众号6月12日发布的《读者来信——“快的新出租”弹窗广告“劫持”乘客》一文,深有同感,因为我最近也遇到了手机监控屏幕上的“异常弹窗”。

春节期间,我给家中老人更换安装了一款“双向视频、可视通话”家用监控设备。平时通过手机 APP,在查看老人活动状况的同时,老人也能看到对方的实时影像,沟通非常方便。可用了不到半年时间,问题出现了:每当打开这款监控设备的手机 APP,手机就会加速安装“拼多多”“西瓜视频”“番茄小说”等各种软件,频繁弹出各种广告——有时是待领取的“神秘红包”,有时是本不需要的购物链接,偶尔还会跳出不健康的“成人用品”推销。“异常弹窗”的出现,“切断”了监控画面。无奈之下,我立刻联系了监控设备的经销商,经销商反馈给厂家,最终厂家屏蔽了广告,设备才恢复正常。

从处理过程可以推断,既然厂家能屏蔽广告,肯定地说,这个广告就是厂家“植入”的。应该是设备厂商或软件开发商为获取利益,在系统中植入了广告模块,导致了“弹窗广告”的乱象。而“弹窗广告”产业链涉及的 APP 开发者、广告平台、流量渠道等多方的利益均沾,又激活了部分中小企业或个体开发者的“广告植入”动力。

“弹窗广告”,干扰性与安全隐患并存,利益链条与技术复杂性交织,只有用户、企业、监管层三级合力,才能从根本上破解“弹窗广告”泛滥的困局,让手机使用回归“清爽模式”。

对个人用户来讲,要在手机上学会关闭广告推送功能,对非必要的 APP 关闭“允许通知”。如发现“弹窗广告”有异常情况,应联系商家(厂家)处理,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以免触发“钓鱼页面”或强制安装软件,进而导致隐私泄露、财产损失。

设备厂商或软件开发商,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广告推送方式,力求“精准推送”,达到“阅读时不弹窗、弹窗时少弹窗”,减少对设备核心功能的干扰。同时,要对“弹窗广告”设置直观、简单易操作的“关闭按钮”“跳过广告”等标识,禁止“点击空白处关闭”“消息提醒”等裹挟诱导设计。

监管部门是根治“弹窗广告”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指导行业出台产品地方标准,严格执法检查标准,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对拒不提供关闭入口,特别是频繁推送恶意弹窗的 APP 开发者、使用者,合规监管,限时整改,直至定点清除。

山东聊城读者姚先生

约稿

山东法制报社“读者来信”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新闻线索及稿件。期待您用敏锐的眼光和真实的记录,共同推动法治建设与社会进步。

征集发生在您身边的真实故事,如权益侵害、消费提醒等,也可针对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真实可靠、客观公正,不侵犯他人隐私或权益。

邮箱: sdzbjb@163.com(邮件标题注明“读者来信”)
微信公众号:“山东法制报”后台留言(注明“读者来信”)。
咨询电话: 15853192458

投稿请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信息严格保密)。

枣庄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推进会召开

□ 枣公宣

本报讯 6月13日,枣庄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推进会召开,迅速贯彻全省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枣庄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朱清彬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枣庄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打、防、管、治、建、宣”措施,全市电诈立案数、资金预警数、涉案两卡数均实现同比下降,资金预警后被骗“零发

生”,有效守护了群众“钱袋子”。会议强调,要保持清醒认识,进一步扛牢反诈政治责任。认清反诈严峻多变形势,提高站位、履职尽责,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巩固反诈工作良好态势。要突出源头管控,进一步深化涉案两卡治理。深入推进存量卡排查清查,分类分级精准管控,加强涉案账户复盘溯源,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压实尽职调查责任,切实做好风险预防、账户管控、反诈宣传等监管防范工作。要强化打击震慑,进一步提升破案攻坚效果。加强攻坚力度,深挖严打黑灰产,加大警力、

技术和装备保障,加快侦查中心建设,集中资源手段,汇聚专业人才,全面提升大案要案攻坚能力,形成强力震慑。要健全警企联动机制,行业网点与公安机关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高效开展案件核查处置。要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加强研判会商,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明智主持会议并传达了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推进会精神,市公安局领导、一级高级警长张鹏翔通报了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

听庭评议提质效 实战砺剑锻尖兵

——德州检察机关扎实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走笔

□ 刘月 高忠祥

“我认为本次庭审是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司法实践,实现了‘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近日,德州市检察院组织涉未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观摩、听庭评议”活动,整个出庭过程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法庭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并当庭宣判,两名被告当庭认错悔错,并公开赔礼道歉,参加评议代表对检察官出庭过程给予高度评价。这是德州检察机关扎实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的一个缩影。

庭审观摩是最好的“现场教学”。德州检察机关把“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作为提升干警规范化履职和出庭应对能力的重要抓手,2024年共对133起案件开展观摩评议,连续两年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优胜单位”。

“关键少数”示范引领

“我们将听庭评议作为一把手工程,研究出台《德州市检察机关听庭评议工作办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等制度机制,将开展听庭评议、评查整改作为检验核心业务素质、提升履职效能的重要抓手。”德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范树林说,“院领导做好示范表率,

一线办案,亲自出庭、接受评议,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工作中,健全“自查+他查+互查”评议体系,组织检察官对自己所办案件进行“自查”,常态化开展“他查”,对案情疑难复杂、不认罪认罚、新型案件,组织基层检察院共同观摩评议,“互查”庭审录像,通过“三查”,切实增强评议实效。

同时,强化检委会审查把关,建立“检委会议题会前审查机制”及“市县院检委会委员双向列席制度”,对评议问题较为集中的基层检察院,随机抽查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推动“关键少数”所提问题有见解、发表意见有依据,以“头雁引领”确立高质效标准,持续提升办案质量。截至目前,德州检察机关一把手出庭、接受评议8次,院领导出庭支持公诉36件,参加听庭评议76件。

随机抽选推门听庭

“请各院汇报下本周开庭情况,以及案件的重难点……”周一上班,德州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吴林开始调度全市各业务条线案件拟开庭情况,以点带面,推进“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走深走实。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在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中,德州

检察机关坚持全面覆盖原则,案件类型包括公开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

工作中,德州市检察院在对案件开展全面听庭评议的同时,梳理、聚焦案情疑难复杂、证据形式丰富、法律争议突出的重大案件,组织开展庭审观摩。随机抽选、突击评议,重点抽选对抗性强、不认罪认罚案件开展推门听庭、常规听庭,突击检验公诉水平,查找短板弱项,扩大示范效应。2024年以来,已选取27件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进行观摩评议,开展推门听庭60件,占总数的45.11%。

同时,加强办案指导,充分发挥上下一体办案优势,健全内部信息渠道,全面掌握全市在办的大要案情况,及时听取案件汇报,对案件定性处理、监检衔接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区分认罪、自始至终不认罪、认罪后翻供等不同情形,以谋划“早”,案情“熟”,预判“全”,思路“明”,语言“精”,庭审“活”六要素制作庭审预案,按照被告人认罪,翻供做好两手准备,确保出庭质效。

复盘沉淀提升质效

每次庭审后,德州检察机关第一时间组织出庭检察官结合庭审情况、评议结果,对开庭情况及时“复盘”,总结工作经验、剖析短板弱项,重点评查检

察官在证据审查判断、法律适用和政策运用、指控犯罪、诉讼监督等方面的能力,对于评议发现问题较多的检察官,选择案件开展二次听庭评议,促进提升开庭能力,提高办案质效。

同时,总结出庭过程中发现的常见问题,编写出庭问题系列《百问百答》。针对听庭评议中发现的民事审判执行活动轻微违法问题,履行类案监督职能,制发类案检察建议17件,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根据庭审观摩发现类案监督线索,建立数字检察模型62个,向上级院选送典型案例60余件。

在此基础上,针对观摩评议中发现的短板弱项,开展公诉能力培训、同堂培训等17次,参与干警229人次。根据观摩评议挖掘优秀人才,吸纳出庭能力强、办案能力突出的20名骨干人才进入“扬剑”大要案办案团队,调动青年检察官及助理积极性,利用每一次观摩评议机会“取长补短”,提升案件审查、出庭能力。1人获评全国能手型人才,8人获评全省标兵、能手,11人入选全省“双联双评”团队。

百庭观摩,是公平正义的生动注脚;千庭评议,为司法公正垒土筑基。下一步,德州检察机关将继续躬耕不辍、行路不止,不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用实际行动守护法治底线,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传递公平正义的力量。